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11/2024 號文件

檔號：CB2/PL/CI

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4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在2024年1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及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根據立法會於2022年10月26日通過的決議，先前“工商事務委員會”已改名為“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事務委員會由20名議員組成。林健鋒議員及吳傑莊議員分別當選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主要工作

4. 創新科技（“創科”）是激活香港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引擎。國家一直把“科技創新”放在全局發展的核心位置，並於2021年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

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確立香港發展國際創科中心的重要定位。

5. 政府在2022年年底公布了《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從頂層設計，為香港創科發展制訂系統性戰略規劃，在鞏固基礎科研優勢的同時，強化科研成果的轉化和產業化，推動香港新實體經濟的發展。

生命健康科技

6. 政府當局推出一項60億元的生命健康研發院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資助本地大學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從而促進本港生命健康科技生態圈的發展。當局在2024年2月20日的會議向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資助計劃。該計劃在2024年6月7日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

促進本港生命健康科技的發展

7. 委員就資助計劃的目標和運作與政府當局討論。委員察悉，資助計劃旨在鼓勵大學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促進跨院校、機構和學科的合作，引進來自海內外的創科領軍人才和研發團隊，以進一步鞏固和提升香港在生命健康科技領域的上游基礎科研優勢。

8. 當局向委員解釋發放資助的機制。委員認為當局應確保有關資助項目即使未能達到某階段的目標而未獲撥款，受助機構仍須自行負擔開支，避免項目中斷。有委員認為，本港生命健康科技領域水平不俗，唯缺乏將研究成果產業化的成績；當局應優化發展生命健康科技領域的配套措施。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政府已推出政策措施，促進創科上、中、下游協調發展，包括“產學研1+計劃”及“新型工業加速計劃”。

9. 委員建議當局成立一個獨立的研究機構去主導研發院計劃，免卻院校自行籌集資金的工作。政府當局表示資助計劃為院校提供配對資助，院校可分期投放兩成的資金或實物投入，當局相信申請要求應不會對院校造成很大困難。此外，資助計劃旨在鞏固和提升院校的基礎科研實力，研發院應在院校現有的管理架構、研究體系上建立。

10. 委員認為政府應要求從受資助生命科技研究項目的成果收取合理回報，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取得相關知識產權利益。政府當局答稱，除研究團隊外，餘下的知識產權利益將主要歸於院校以吸引不同研究團隊參與生命健康研發院的工作。發展科研的資源投放是對整體社會的投資。鞏固上游科研技術的實力，有助促進中、下游產業發展，推動經濟增長。

研究及發展中心

11. 事務委員會在2024年6月18日聽取政府當局匯報有關創新科技署轄下5所研究及發展(“研發”)中心在2023-2024年度的營運概況。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在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下就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開立新專項分目，及提高或開立合共13億450萬元的承擔額，以支持應科院、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和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由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的營運開支的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當局並建議將汽車科技研發中心併入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並延長該中心的營運期至用完核准承擔額。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¹

研發中心的營運

12. 委員認為，5所研發中心應保持研發項目的獨特性，確保資源得以有效運用。委員詢問有關訂定研究項目內容的機制，並建議研發中心加強與受資助大學和其他研發中心(例如生命健康研發院)的合作，以推動產學研發展。

13. 政府當局表示，5所研發中心與大學及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就不同重點範疇的項目進行研發，避免出現研發項目重複的情況。研發中心亦較着重研發的中游技術轉化和下游的研發成果應用。在推動產學研發展方面，當局鼓勵私營機構投資研發，協助業界提升科技水平，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

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

14. 委員認為，鑑於5所研發中心為公營機構，較難將個別研發成果在私人市場進行商品化，當局應將研發項目公用化，

¹ 有關建議於2024年7月19日獲財委會批准。

以鼓勵公營機構採用研發成果。當局亦可考慮就業界所需的技術進行研發，以較低的價格向業界提供設施和技術，及提高研發成果的實用性。

15. 政府當局表示透過“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向各政策局/部門提供資助，作為購置研發產品之用。當局並設立“創新意念·匯聚香港”平台，旨在展示公營科研機構的研發成果，推動成果商品化及促進對業界的技術轉移。就私營機構而言，研發中心積極進行技術轉移的工作，包括透過進行合約研究、共同開展合作項目、以及將技術授權於業界，支持不同行業的發展。與此同時，研發中心亦積極與內地業界及科研機構合作，將研究成果推廣到內地應用。

16. 委員關注到將汽車科技研發中心的運作併入生產力局(參閱上文第11段)對後者的人力資源或運作所構成的影響，並就當局支援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的策略提出質詢。

17. 政府當局表示，生產力局會保留汽車科技研發中心的人力資源，在合併後，生產力局每年的績效指標也會因應調整。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視汽車科技研發中心與未來香港創科發展而調整相關政策。

績效指標

18.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衡量研發中心的成效，並建議當局為研發中心建立較具體的績效指標。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是根據6項指標審視研發中心的成效，包括來自業界及其他收入水平、業界參與並進行中的項目的數目，以及受惠於“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機構數目等。研發中心現時的目標是35%的收入來自業界及其他收入。當局正考慮將目標提升至40%。

香港科學園及創新園

19. 事務委員會在2024年7月16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匯報香港科學園(“科學園”)及創新園的最新發展。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表示將繼續提供優質基礎設施、協助本地創科企業把握大灣區機遇和開拓海外市場、支援初創企業和培育創科人才。

科技園公司的運作和發展

20.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支援生命健康科技生態圈發展。政府當局表示，科技園公司在過去幾年完善了相關基礎設施，包括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藥物安全測試中心和生物樣本儲存庫等，以滿足業界的需求。

21.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便利內地企業進駐科學園發展創科業務，及後再落戶到北部都會區的創科用地。亦有委員表示，科技園公司對取錄企業進駐園區方面欠彈性。政府當局和科技園公司回應表示，不同園區提供各項配套和服務，來香港的企業可按自身的需要和發展策略在不同設施發展業務。進駐科學園的企業須有一半的人員從事研發工作；科技園公司會考慮有興趣落戶科學園的企業對香港作出貢獻的潛力，並會盡量靈活處理有關申請。

22. 委員就支援創科方面的績效指標和策略提出意見，並就創科園內的企業能否賺取盈利提出質詢。有委員指出，政府為發展創科行業投放很多資源，但能發展成為獨角獸企業的為數不多。就此，科技園公司表示，該公司的成效指標包括園區企業的營業額、科技園公司為園區企業籌集資金的數額，以及加入“創科培育計劃”的企業數目。科技園公司的目標是幫助初創企業發展，因此沒有就初創企業的盈利情況作統計。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就科學園內的企業的盈虧情況或對本地生產總值、稅收等貢獻作統計。政府當局表示會作有關跟進。

科學園和創新園租用率和發展用地

23. 委員關注到科學園大部分用地已租出，但大多數租戶是中小企，而創新園的數據技術中心和先進製造業中心以及其他多層專用工業大樓的租用率則較低。委員就支援創科發展的土地規劃、協助創新園內企業轉型升級、鼓勵本地或海外企業進駐創新園，以及改善先進製造業中心的租務情況與政府當局和科技園公司交流意見。

24. 科技園公司表示，雖然科學園的租用率已超過九成，但仍可提供數十萬呎樓面面積予合適公司。此外，科學園一幢新大樓將在2025年年初完工。科技園公司會繼續與政府當局探討

透過在園區內興建多一幢大樓、善用地積比率，以及增撥園區附近土地等方法，以滿足企業對創科空間的需求。擬建的新田科技城及填海等計劃亦可提供創科用地作較長遠的發展。

25. 關於創新園的租用率情況，政府當局解釋，有個別租戶約滿不再續租而令出租率下跌，而創新園的位置、面積、附近的供應和租金水平等都會影響出租率。

26. 委員指出，先進製造業中心所提供的廠房未能切合相關企業的生產需要，並詢問園方會否改建部分廠房以提供合適的設施推動新型工業化發展。科技園公司表示，發展先進製造業和數據技術中心涉及長遠的計劃和投資，廠房需度身設計，過程需時，科技園公司會協助和鼓勵企業使用有關中心和配套設施。該公司正在物色幾個現有廠房，探討改建為支援新型工業化發展用途。近年科技園公司興建了多座多層專用工業大廈，企業可按個別需要，申請進駐多層專用工業大廈。同時，科技園公司收回部分工業用途的土地，可供企業申請自建廠房。

數據中心和超算中心

27. 委員認同超算中心對本港發展數據中心業務至為重要。現時，科技園公司、數碼港和各間大學都正分別建設自己的超算中心。有委員擔心本港的供電系統是否有足夠電力供應支援超算中心的發展。另有委員關注超算中心之間有否統籌協調，將算力聯網共同調配以善用資源。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關注電力供應問題，並會適時考慮各超算中心之間如何互補的建議。

創科人才

28. 委員就創科人才培訓和培養，包括科技園公司在內地舉辦招聘活動的成效等議題與政府當局討論。委員察悉，科技園公司推出實習生計劃，並聯同多間園區公司到內地進行招聘活動。政府當局表示，政府資助合資格的機構和企業聘請修讀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相關學科的大學畢業生進行研發工作，同時資助創科公司聘任正在修讀STEM相關學科的大學生進行短期實習。科技園公司與各院校就課程發展交流意見，並安排學生在科學園內工作。

29. 委員察悉科技園公司計劃在內地城市開設分園的進展。委員認為，當局不應輕易將本港科技人才和科技公司放置到其他地區。科技園公司表示，設立分園的目標是幫助園區公司在內地發展；深圳分園已吸引了不少公司來香港，也協助不少公司開拓內地市場。科技園公司表示未有具體計劃在其他地方開設分園。

新型工業加速計劃

30. 事務委員會在2024年4月8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關在創科基金下設立100億元的“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加速計劃”）的建議。委員察悉，“加速計劃”會以配對形式提供資助以鼓勵屬於策略性產業（即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的企業在本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政府當局亦會透過“研究人才庫”及“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為獲“加速計劃”資助的企業在聘用研究人才及非本地技術人員方面提供支援。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設立“加速計劃”，以加速推動香港新型工業化的發展。²

31. 委員就“加速計劃”的審批程序、評審委員會的組成及審批申請的時間等與政府當局交流意見。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審批程序，並建議擴大“加速計劃”的資助範圍至涵蓋傳統製造業。政府當局表示，除積極吸引海外的重點策略性產業的企業落戶香港或在港拓展業務外，當局同時鼓勵本地企業利用創新科技升級轉型，實現智能化製造，提升競爭力。

32.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設立一站式辦公室，統籌協助重點策略性產業的企業落戶香港設立生產設施的工作。委員並促請當局在資助重點策略性產業的企業在港設立生產設施後，繼續為相關企業的長遠發展提供適當支援。政府當局表示，由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領導的新型工業發展辦公室會成為一個重要的服務窗口，協助重點策略性產業的企業在香港落戶發展，包括積極落實政府相關政策和支援措施。

33. 委員關注“加速計劃”可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政府當局表示，設立“加速計劃”將鼓勵更多屬於策略性產業的企業

² 有關建議於2024年5月17日獲財委會批准。

在香港建立新智能生產設施，以及在港設立具規模的研發中心，以進一步促進產學研多方協作和推進香港的創科生態圈發展，為研究人才創造更多機遇。

完善《版權條例》(第528章)

34. 事務委員會在2024年7月16日的會議得悉政府當局就完善《版權條例》(第528章)對人工智能技術發展所提供的保障進行的公眾諮詢，內容包括(a)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b)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c)擬引入的特定版權豁免(即俗稱的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及(d)與生成式人工智能相關的其他課題(即深度偽造及人工智能系統的透明度)。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持續完善香港的版權制度，以支持人工智能產業的發展。

人工智能技術的規管範疇

35. 委員指出，人工智能技術發展迅速，國際間就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問題尚沒有一致的規範。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避免提出過多的規管，以保留靈活性。

36. 政府當局認同有關法例應保留彈性，以應對科技的急速發展。當局指現行的條文和原則，在處理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及侵權情況時均會適用，現階段或無需立法規管人工智能生成作品。

涉及人工智能的作品的釋義和侵權的法律責任

37. 委員就有關涉及人工智能的作品的釋義與政府當局交流意見。委員關注創作和使用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可能產生的潛在侵權法律責任。有委員提出，相關法例應免除使用者的侵權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表示，當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涉及侵犯版權時，現行第528章的條文及法律原則均會適用。至於法律責任誰屬，則需視乎個別情況的事實及證據而定，難以一概而論。就法例應否免除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使用者的侵權法律責任，當局認為必須要小心處理，因當中涉及不同持份者(包括版權擁有人)的權益，而各方亦有不同的看法。政府當局在是次公眾諮詢建議在第528章引入特定版權豁免，以涵蓋非商業及商業性質的電腦數據分析和處理(即俗稱的文本及數據開採豁

免)。當局認為，引入擬議的特定版權豁免有助推動人工智能科技和產業的發展、便利研究界別，以及維持香港的國際競爭力。

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

38. 委員在2024年4月8日的會議上就政府當局支援和協助香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措施進行討論。

支援中小企面對經營困難

39. 鑑於不少中小企面對經營困難以及市面出現結業潮，委員就政府推出的各項支援措施進行深入討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支援中小企應對資金周轉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為切合中小企在經濟下行期間的融資需要，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計劃”)會提供更多彈性還款選項，讓企業逐步過渡至正常還款。此外，考慮到環球經濟持續不穩，個別行業的復蘇步伐不一，當局已宣布將擔保計劃下的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至2026年3月底，有需要的中小企可繼續透過擔保計劃取得商業貸款以應付資金流問題。

協助中小企拓展電子商貿、市場推廣及開拓內地及海外市場

40.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在BUD專項基金下推出“電商易”，資助企業在內地推行電子商貿(“電商”)項目。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協助中小企拓展內地電商業務。政府當局表示已成立電子商貿發展專責小組，探討電商發展涉及的範疇和對經濟的影響，以及內地和其他海外電商市場的發展趨勢，並統籌和制訂電商發展政策和措施，支援中小企進行電商業務以拓展市場。此外，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積極支援中小企的可持續發展和數碼轉型，包括拓展電商業務。

41. 委員引述意見指中小企對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申請程序缺乏認識，往往因而令申請延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中小企提供適切的支援並提升處理申請的效率。政府當局表示，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正調配人手應付大幅上升的申請。工貿署會持續改善專題網頁版面設計，以更清晰地提供資訊協助中小企提交申請，以便利申請及提升處理申請的效率。

42.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支援香港出口商把握疫後環球經濟逐漸復蘇所帶來的機遇，開拓內地及海外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和中東等新興市場。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會繼續積極支援香港出口商拓展不同市場。此外，信保局亦已聯同5間本地銀行推動“內銷風險分擔安排”，以提高信保局在內地的承保能力，從而加強香港出口商對開拓內銷市場的信心。

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

43. 政府當局在2024年2月20日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推動香港參與共建“一帶一路”的最新工作進展。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循5個策略重點(即加強政策聯通；充分利用香港優勢；用好香港專業服務中心的地位；促進項目參與；及建立夥伴合作)推進相關工作，以期促進與“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在“五通”(即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及民心相通)方面的發展。

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界開拓“一帶一路”市場

44. 委員關注到，在近年複雜的地緣政治環境下，香港與傳統歐美市場的經貿關係有所改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協助香港企業及專業服務界在“一帶一路”市場拓展更廣泛的商機，包括支援本地業界組織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相關組織進行交流，以及聯繫海外的僑鄉組織協助香港企業拓展當地市場。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推動本地航空公司開辦更多來往香港與中東城市(例如沙特阿拉伯利雅德)的國際航線，以便利香港居民前往該些國家經商或旅遊。

45. 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積極拓展香港的全球經貿連繫網絡，以促進貿易聯通，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同時，政府當局一直透過不同的資助計劃協助本地企業開拓市場和生產基地，以及推動本港專業服務對外推廣的工作。

招商引資

46.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吸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企業及家族辦公室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委員指出，“一帶一路”沿線有多個伊斯蘭國家，政府當局應加強市民及企業對伊斯蘭文化的認識，並制訂便利伊斯蘭教徒日常生活所需的措施，以便利更多伊斯蘭國家投資者及人才落戶香港。

47.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尤其是中東、中亞和非洲等新興國家，開設投資推廣署和貿發局顧問辦事處，加強招商引資和貿易推廣工作。此外，投資推廣署的家族辦公室團隊積極推廣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樞紐的地位。勞工及福利局轄下的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會通過多元化的線上線下活動和服務，為來港發展的海外人才提供不同生活範疇及行業或技能等資訊，並在居住、工作、子女教育等方面作出適切支援，以鼓勵他們留港發展。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48.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善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加強吸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企業來港上市，從而為本地的專業服務界(包括會計、法律及金融服務等)帶來更多商機。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加強發展香港成為國際虛擬資產交易中心，以吸引更多海外資金來港進行投資。

49.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及國際貿易中心，亦是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是“一帶一路”項目的理想國際融資平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積極通過舉辦各項重點活動推介香港優勢並促進企業對接及項目參與。

自由貿易協定和投資協定

50. 事務委員會在2024年6月18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匯報香港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的實施情況和最新進展，包括香港與秘魯的自貿協定談判、香港尋求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的情況及香港分別與土耳其和巴林簽訂的投資協定等。

《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

51. 委員關注香港申請加入RCEP的進展，並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聯繫各RCEP成員的商界和持份者，以爭取他們對香港加入RCEP的支持。政府當局表示，RCEP是全球規模最大的自貿協定，佔全球貿易額近30%，經濟潛力龐大，爭取盡早加入RCEP是當局的首要任務之一。當局自RCEP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生效後，已隨即正式提出加入RCEP的申請。RCEP協定訂明，會根據RCEP聯合委員會所訂定的細則開放予新成員加入。據當局理解，RCEP成員現時就加入程序的討論仍在進行中，尚未有定案。政府當局將繼續利用不同平台，在不同層面積極遊說各RCEP成員，以爭取香港盡早加入RCEP。

擴大香港的自由貿易協定和投資協定網絡

52.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繼續拓展香港的全球經貿連繫網絡，尋求與更多經濟體商定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委員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向海外經濟體推廣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及投資樞紐的角色，及積極促進香港與中東地區新興市場的經貿聯繫，以推動區內更緊密經貿關係，為港商港企尋求進一步的機遇。

53. 政府當局表示，為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當局一直努力與貿易夥伴締結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以期為香港的貿易及投資注入新動力。自貿協定方面，當局積極與區內具有潛力的自貿協定夥伴接觸(尤其是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成員包括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爾、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這些夥伴不僅為香港帶來龐大的市場潛力，亦是“一帶一路”倡議的重要聯點。當局亦會探索及接觸其他經濟體，以發掘潛在的新自貿協定。投資協定方面，香港現時正分別與沙特阿拉伯和孟加拉國進行談判，並正與一些位於中東地區及“一帶一路”沿線具潛力的經濟體初步接觸。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54. 委員關注香港業界利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開放措施進入內地市場時的落實情況，並指出有年輕網絡主播利用內地直播平台進入內地市場時面對多方面的困難。

55. 政府當局表示，CEPA下的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已經大幅度開放。政府當局會聽取業界的意見，檢視有否需要進一步優化CEPA的條文³，並適時與商務部等相關部委溝通和聯繫。

世界貿易組織：第十三次部長級會議

56. 事務委員會在2024年5月21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第十三次部長級會議的主要成果和其他討論內容。委員察悉，部長們於會議上通過了《阿布扎比部長宣言》，作出多項決定，包括延續不對電子傳送徵收關稅的做法；決定加快討論以爭取在2024年內取得一個可供所有成員參與兼全面和運作良好的爭端解決機制；以及對世貿組織整體改革所取得進展的認同等。

擴展香港的全球經貿連繫網絡

57.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除了積極參與世貿組織架構下以規則為本的多邊貿易制度外，亦應繼續尋求與更多經濟體商定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以及爭取加入不同的區域性貿易組織，尤其是東盟及中東等新興市場，以擴展香港的全球經貿連繫網絡。

58.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致力與貿易夥伴締結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等工作，以期為香港的貿易及投資注入新動力。目前，香港與秘魯的自貿協定談判已大致完成，香港亦積極尋求盡早加入RCEP。政府當局會繼續拓展對外貿易關係，特別是與香港有密切經貿聯繫的經濟體，以及具備發展潛力或位處策略位置的市場。

³ 國家商務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4年10月9日在CEPA的框架下簽署新協議，進一步修訂CEPA下的《服務貿易協議》，以便內地進一步對香港開放服務業市場，讓香港企業和專業界別以更優惠待遇開拓內地市場。詳情可參閱立法會CB(2)1216/2024(01)號文件。

促進外來投資

59. 委員在2024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會繼續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及“香港隊”的成員緊密合作，充分發揮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重要角色。

60. 委員肯定投資推廣署積極吸引外來投資的工作，並就多項事宜提出意見，包括投資推廣署招商引資的工作及成效、政府如何吸引重點企業和人才落戶香港，以及支援本地中小企業的相關措施。委員建議當局優化“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以進一步吸引新資金落戶香港。委員認為投資推廣署應繼續加強宣傳推廣工作，並與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保持緊密聯繫，舉辦海外投資推廣活動，向當地企業介紹香港的營商優勢和機遇。

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61. 在2024年4月30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為發展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所實施的各項措施及進展。

加強推廣知識產權貿易及仲裁服務

62.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推廣知識產權貿易，並加強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政府當局表示一直持續推廣知識產權貿易，促進知識產權商品化。為促進爭議的仲裁，當局已修訂《仲裁條例》(第609章)，訂明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發生的任何知識產權爭議均可透過仲裁解決，以及知識產權仲裁裁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

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63. 委員指出，香港擁有多項競爭優勢，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繼續推動各項政策和措施，並與持份者緊密交流和合作，鞏固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善用香港法律、稅務、專業服務等優勢，全力推展各項措施，使香港能把握發展知識產權貿易的機遇，確保香港的競爭力和經濟持續朝向高質量發展。

強化知識產權保障

64. 委員關注，香港的專利擁有人如欲獲取內地的專利保護，需另行向內地知識產權部門提出申請。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推進內和香港之間的跨境知識產權保護，以便利香港的專利擁有人在內地尋求專利保護。

65. 政府當局表示，知識產權署一直與內地知識產權部門探討和實施可行的跨境知識產權保護便利措施，並向委員簡述國家知識產權局推出的試點項目、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設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問詢點”，以及知識產權署開設的問詢服務等跨境便利措施。

66. 委員關注香港推行原授專利制度的進展，尤其是政府當局如何提升原授專利的審查能力。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於2019年推出原授專利制度。知識產權署會持續進行人員招聘及培訓、提升個案審查質量和效率、制度建設及優化等工作，以爭取於2030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

提升人力資源

67. 委員指出，發展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會刺激和帶動對高增值知識產權專業服務的需求，例如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調解和仲裁、會計、金融、估值、管理、諮詢、代理等服務。委員關注相關專業人才的供應和培訓，以及司法機構與本地法律界處理知識產權相關個案的能力。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為支援原授專利制度的發展，當局計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知識產權署已展開相關籌備工作，並會與律政司合作推動知識產權調解及仲裁服務的發展。此外，司法機構已經在2019年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設立了知識產權案件表，並委派了專責法官處理知識產權案件以優化有關案件的管理，以減少解決相關爭議所需的訴訟費用和時間等。

其他事宜

68. 在202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政府當局亦曾就經貿辦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內地辦事處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以及就創科基金的注資建議和河套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生命健康科技初創企業培育計劃”(“培育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在2025-2026年度透過《撥款條例草案》向創科基金注資75億元，以及把培育計劃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舉行的會議

69. 在2024年1月至11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0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24年12月17日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聽取政府當局簡介“貿易單一窗口的最新發展”、“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計劃”和“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最新發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4年12月5日

附錄 1

立法會

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附錄 2

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

2024 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林健鋒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副主席 吳傑莊議員，MH, JP

委員

馬逢國議員，GBS, JP
廖長江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吳永嘉議員，BBS, JP
邵家輝議員，BBS, JP
劉國勳議員，MH, JP
李惟宏議員
林新強議員，JP
邱達根議員
洪雯議員
梁子穎議員，MH
梁熙議員
陳祖恒議員
黃英豪議員，BBS, JP
黃俊碩議員
霍啟剛議員，JP
何敬康議員
尚海龍議員
黃錦輝議員，MH

(總數：20 位委員)

秘書 洗柏榮先生

法律顧問 尹仲英女士